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勝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勝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第三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83毫克。

(二)、被告係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三)、被告酒後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因違規而經警方攔檢。

(四)、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五)、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岑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朱勝飛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勝飛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晚間7時許起，在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自行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
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0號機車於道路之上。嗣朱勝飛於行車途中，因交通違規遭
警取締攔查時，為警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
之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晚間11時
17分許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
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勝飛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